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3日以专人、书面、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19年10月29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沈东军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60亿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其他理财产品，并可在此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经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